

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

聘用單位	音樂學系	起聘日期	114 年 8 月 1 日或 115 年 2 月 1 日
聘任等級	助理教授以上	收件截止日	114 年 5 月 20 日 (以郵戳為憑) ※公告期間至少二週
名額	1 名	工作內容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等
學歷		理論作曲專長領域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應徵資格	專長 或 條件	1. 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至 18 條資格之一。 2.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 3. 可教授音樂學系及碩士班「理論作曲」主修之個別課、大班課課程【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 4. 具電腦音樂創作、音樂科技導論、電子音樂、音樂軟體應用等專長，以及有大學音樂系所理論作曲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尤佳。 5. 近三年應至少有一次音樂會作品發表。 6. 具研究、教學、服務熱忱及團隊合作精神者。 7. 新聘教師應兼辦系所行政工作三年。 8. 具備外語能力(須檢附相關證明)。	
		1. 本校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並簽名（如公告附件表格） 2.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註：最高學位係境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3) 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4) 國外、香港、澳門修業情形一覽表。（如公告附件表格） (5)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個人出入境紀錄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辦事處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申請）。	
應徵資料 (請按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或活頁夾固定，勿裝訂)	3. 大學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5.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工作證明、證書(境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p>驗證)</p> <p>6.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7.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如公告附件表格)</p> <p>8. 著作目錄與研究計畫構想書(2~3頁)各1份。</p> <p>9. 推薦信至少2封。</p> <p>10. 曾任大學校院專兼任教師職務近3年學生教學意見評量結果。</p> <p>11. 近三年音樂會作品發表之影音資料，每式2份。</p> <p>12. 可開授相關課程科目清單1份。</p> <p>13. 以下五門課程之教學大綱各1份：</p> <p>(1)個別課教學大綱：理論作曲（請提供包含大學四年各學期之課程進度設計，並任選其中一學期之教學大綱撰寫）。</p> <p>(2)大班課教學大綱：(請提供整學期之教學大綱)</p> <p>(A)和聲學、(B)曲式分析、(C)對位法、</p> <p>(D)電腦音樂科技類課程。</p> <p>1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備註：本次專任教師甄選辦理程序如下：</p> <p>1. 書面審查：依公告收件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書面審查者，將以電話或email個別通知參加面試。</p> <p>2. 試教：</p> <p>(1)大編制器樂作品播放與創作技巧解說（可截取精彩片段展現），時間5分鐘。</p> <p>(2)電腦科技應用音樂作品播放與創作技巧解說（可截取精彩片段展現），時間5分鐘。</p> <p>(3)由評審委員自「和聲學」、「曲式分析」、「對位法」、「電腦音樂科技類課程」四門大班課中，現場指定二門進行試教，總計時間20分鐘。</p> <p>3. 面談。</p>
聘用單位聯絡人	<p>姓名：沈先生 電話：089-318855 轉 5502 電子信箱：music@nttu.edu.tw</p>
備註	<p>一、本案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p> <p>二、經聘用單位初審符合資格者，由聘用單位擇優另行通知面試，並將通知面試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參加面試未獲錄取人員，另以email或書面通知徵選結果。</p> <p>三、新聘專任教師案，經本校校教評會審查後，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聘任，惟以約聘教學人員聘任時，需徵得當事人同意，若不同意則不予聘任為本校教師。</p> <p>四、應徵資料請寄：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人事室華李振華先生收，並應註記「應徵音樂學系教職」。</p> <p>五、請將填妥之應徵資料「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電子檔(僅限.doc 檔)e-mail至人事室：bbqmig@nttu.edu.tw 信箱，並請於電子郵件主旨欄位填註「○○○應徵音樂學系專任教師」。</p> <p>六、為配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辦理有無加害</p>

	人登記資料查閱作業，請於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檢附查閱同意書並簽名。(如公告附件表格)
--	--